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智能灌溉装备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投资智能灌溉装备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落实该项目，公司拟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该项目事宜签订投资协议书。

该项目用地位于新能源产业园区创新小镇内，项目用地面积 20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的红线图为准），作为建设“智能灌溉装备研发基地”的用地需要，该项目用地由乙方通过招拍挂或转让方式获得。拟注册成立江苏中苏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该项目拟总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

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优惠政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及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将对公司的产业布局、资产规模带来积极影响。
- 2、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4、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因该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